

學年期： 1011學年度 **系所：** 企業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**最低總學分：** 21.
修課說明： 管理學群之學生，得免修「管理學」課程，另行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共3學分。若課程中已有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企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 037-651188轉5532 **招收名額：** 不限

申請資格： 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 號	課 程 名 稱	區 分	學 期 別	屬 性	授 課		學 分	備 考	是 否	
						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公 布	核 定 文 號
1	40411001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2	40012001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3	40012006	人力資源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4	40013002	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013003	資訊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6	40013009	作業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原為生產與作業管理，自95學年度起更名為作業管理	否	
7	40014002	策略管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-管理應用組 最低總學分：27。
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資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1 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01013	JAVA程式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3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4	40102004	系統分析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102024	資料庫設計與管理(一)	組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6	40451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7	40103028	電子商務實務	組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6 學分 修課說明：另任選二門管理應用組選修科目，共計6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-網路應用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資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01013	JAVA程式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3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4	40102004	系統分析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102027	網路管理(一)	組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6	40451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7	40103026	資訊安全技術	組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6 學分 修課說明：另任選二門網路應用組選修科目，共計6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行銷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651188轉555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7 學分 修課說明：由以下必修科目中任選修滿27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 實習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41007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2	40041009	經濟學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3	3.		否	
3	40411002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4	40042003	物流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042004	消費者行爲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6	40042005	通路策略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7	40042009	應用統計學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8	40042010	產品與定價策略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9	40412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10	40043001	行銷研究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11	40044002	服務業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休閒事業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 修課說明：另修習其它必修課程，共4學分。若課程中有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閒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7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3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41001	休閒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41033	休閒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41034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4	40141035	國際禮儀與文化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411004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6	40142005	旅運經營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7	40142009	活動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142011	休閒人力資源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142012	溝通理論與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10	40142017	體適能促進與減重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11	40144003	休閒企業經理人講座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2	0	2.		否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4 學分 修課說明：另修習其它必修課程，共計4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休閒運動管理系(四技日)-休閒運動健康管理組 最低總學分：23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運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3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8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

須修滿：23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 號	課 程 名 稱	區 分	學 期 別	屬 性	授 課		學 分	備 考	是 否	
						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公 布	核 定 文 號
1	40171001	休閒運動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71002	運動生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3	40171011	游泳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71013	高低衝擊有氧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5	40171015	健身運動指導法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6	40171016	人體解剖生理學	組選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7	40171403	運動傷害與防護	系選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8	40172001	健康體適能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9	40172405	健康評估與運動處方	組選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10	40172407	運動營養學	組選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休閒運動管理系(四技日)-休閒運動專案管理組 最低總學分：23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運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3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8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3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 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71001	休閒運動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71011	游泳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3	40171013	高低衝擊有氧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71015	健身運動指導法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5	40172003	運動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6	40172408	運動賽會管理	組選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7	40173405	運動場館規劃與管理	組選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173412	運動裁判法	組選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173003	休閒規劃與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10	40173401	職業運動概論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多遊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9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18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本系規劃科目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81019	2D電腦繪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81028	創意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3	40181410	2D動畫基礎	組選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4	40451026	電腦與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5	40184009	數位內容產業分析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否	
6	40184438	2D互動設計	組選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否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9 學分 修課說明：任選3門共計9學分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

系所：財務資訊與金融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7.

修課說明：指定選修課程一門，共3學分。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財務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1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1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52010	金融市場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2	40052013	財務管理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3	40052013	財務管理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4	40052007	投資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5	40053008	財務報表分析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6	40053017	保險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7	40054421	期貨與選擇權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8	40054010	國際金融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6 學分

修課說明：指定選修課程一門，共計3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53430	銀行實務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2	40054415	理財規劃	系選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國際商務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國際商務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61 招收名額：各年級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7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 號	課 程 名 稱	區 分	學 期 別	屬 性	授 課		學 分	備 考	是 否	
						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公 布	核 定 文 號
1	40232001	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3	3.		否	
2	40232002	國際貿易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3	3.		否	
3	40232003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3	3.		否	
4	40232007	國際貿易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3	3.		否	
5	40233001	國際貿易法規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3	3.		否	
6	40233005	國際企業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3	3.		否	
7	40233401	國際行銷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3	3.		否	
8	40233402	全球運籌管理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3	3.		否	
9	40234004	國際企業策略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3	3.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財經法律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財法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7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7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51001	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51001	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51002	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51002	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151009	憲法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6	40151009	憲法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7	40152002	民法債編總論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3	0	3.		否	
8	40152002	民法債編總論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3	0	3.		否	
9	40152015	行政法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3	0	3.		否	
10	40152016	刑法分則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11	40152016	刑法分則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12	40153022	民法物權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應用英語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英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11 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7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11032	英文文法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11032	英文文法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11036	基礎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11036	基礎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111038	基礎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6	40111038	基礎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7	40112040	中級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112040	中級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112047	西洋文學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10	40113021	中英筆譯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否	
11	40113021	中英筆譯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2	0	2.		否	
12	40114007	英語演說與簡報	系必	學年上	四上	2	0	2.		否	
13	40114007	英語演說與簡報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日語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6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應日系為輔系，應以能考過「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」3級以上為目標。
 - 2.上學期申請之學生應具有「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」4級相當程度的日語能力(因為下學期的課程並非從基礎的50音開始教起)；下學期申請之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 - 3.若所列課程為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日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8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6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21015	日語聽解(1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1.		否	
2	40121016	初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4	0	4.		否	
3	40121018	初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4	0	4.		否	
4	40121020	日語聽解(2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1.		否	
5	40121021	日語文法1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6	40121026	生活日語會話入門1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7	40121027	生活日語會話入門2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8	40122015	中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9	40122016	中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10	40122017	日語文法2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11	40122039	日語寫作1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12	40122040	日語寫作2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
- 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華文傳播與創意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6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中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8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31 招收名額：10名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

須修滿：26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 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 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41001	傳播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241002	文化創意產業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3	40241003	創意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241004	藝文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5	40241006	大眾文化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6	40242001	詩歌創意應用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7	40242004	漢字字形學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242006	小說創意應用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242008	秘書行政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10	40242009	新聞寫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11	40243008	實用修辭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12	40244002	實用語義學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13	40244003	華人思想與文化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幼兒保育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2.
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幼保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2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61 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2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 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61007	嬰幼兒保育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61008	教育心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61012	兒童音樂與律動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4	40161013	兒童發展與輔導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5	40162014	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6	40162015	特殊幼兒教育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7	40162022	嬰幼兒活動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162024	兒童福利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164003	幼教人員專業倫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10	40164009	親職教育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 1011學年度 **系所：** 餐旅經營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**最低總學分：** 27.
修課說明： 另修習其它必修課程，共7學分。若課程中有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餐旅經營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 037-651188轉5600

招收名額： 不限

申請資格： 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0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51001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251002	餐旅服務技術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1	2.		否	
3	40251004	食物學原理與製備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1	2.		否	
4	40251005	餐飲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251006	服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6	40251007	營養與膳食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7	40252004	餐旅安全與衛生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252007	餐旅英語(二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253003	餐旅法規與倫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10	40253004	國際禮儀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7 學分 修課說明：另修習其它必修課程，共計7學分。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學年期： 1011學年度 **系所：** 時尚造型設計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**最低總學分：** 26.
修課說明： 修習必修課程22學分；選修課程6學分，共計26學分。
查詢電話： 037-651188轉5350 **招收名額：**

申請資格：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
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0 學分 修課說明：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61006	基礎髮型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261007	基礎髮型設計(二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3	40261009	應用色彩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261010	藝術史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262001	彩妝學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6	40262002	彩妝學(二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7	40262004	設計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8	40262005	時尚品牌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6 學分 修課說明：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63001	服裝構成與製作(一)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2	40263002	服裝構成與製作(二)	系選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11學年度 系所：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4.
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社工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4學分。
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41 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75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4 學分		修課說明：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71001	社會工作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271002	社會個案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3	40272002	社會團體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4	40272004	社區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273001	方案設計與評估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6	40273005	社會工作研究法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7	40274001	社會工作倫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否	
8	40274003	社會工作管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0	3.		否	